

贺兰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和《贺兰县责任督学月度考核内容》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机关各室办（中心）、各责任督学：

《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试行）》和《贺兰县责任督学岗位目标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自2024年8月试行以来，在规范督导行为、强化学校督导、推动责任落实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在全面总结试行经验、广泛征求意见

的基础上，经全体责任督学修改审定后，现将修订完善后的《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贺兰县责任督学月度考核内容》正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正式印发的工作制度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实施，原试行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
2. 贺兰县责任督学月度考核内容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5 年 9 月 3 日

教育督导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贺兰县督学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全面加强责任督学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结合贺兰县实际，特制定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

一、依法督导，树立教育督导形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改进干部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责任督学的良好形象。

二、遵规守纪，压实责任督学责任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贺兰县督学管理办法》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责，对责任片区学校(含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下同)实施经常性督导，督导内容包括：1. 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2. 学校招生、收费、择校情况；3. 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4. 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5. 教师师德师风和专业发展情况；6. 校园及周边安全、学生交通安全等情况；7. 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8. 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9 “双减”落实情况；10. 学科类校

外培训机构规范性情况；11. 贺兰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委托的其他事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学校整改并向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有关情况。

三、分区办公，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责任督学根据督学责任区安排，划片分区，以片区小组为单位集中办公，实行组长负责制。制定责任片区督导计划，原则上每周入校不少于3天，在片区办公室集中办公2天。每月(含寒暑假)到责任区每所学校开展教育督导工作不少于1天或2次。责任片区落实考勤制度，因病因事不能到岗上班或参加有关会议，须向责任片区组长履行请假手续，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审批备案，事病假请销假程序严格按照《贺兰县教育系统教职工考勤管理制度》执行。

四、积极学习，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根据安排，按时参加各级教育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工作交流等活动，在办公室加强教育教学、法律法规、安全规章等内容学习。每年通过集中培训、网络研修、自学研讨等方式参加培训学习累计不少于40学时。

五、挂牌亮证，依法依规入校督导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全县所有学校门口公示责任督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进入学校督学要表明身份，亮证入校开展督导工作。督学入校主动配合学校门房履行安全管理各项准入程序，并对安全保卫措施履行监督指导。

六、关注安全，经常性督导检查

对片区学校安全、卫生工作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责任督学应及时督促学校处置；对责任区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责任督学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

七、认真督导，及时报告督导情况

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认真撰写督导报告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对存在问题的学校督促限期完成整改。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第一时间反馈给相关责任区学校并督促指导学校有效处置，并向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备。

八、规范流程，做好经常性督导工作

开学前要学习区市县本学期的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结合本责任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上报挂牌督导工作计划，学期末对督导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名责任督学在每月底前上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单和督导工作报告。

九、提炼总结，不断提升督导能力

各督学责任片区每月至少要上报 1 篇督导报告和督导信息，及时反映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动态情况，认真填写《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单》。每学期撰写 1 篇以上督导案例。

十、强化管理，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

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表彰奖励、续聘挂钩。对于发生

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严重失职行为的责任督学，予以解聘。

附件 2

贺兰县责任督学月度考核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责任片区的管理，充分调动责任督学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发挥责任督学的工作职能，特制定本考核内容。

一、考核对象

贺兰县片区责任督学

二、考核形式

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责任督学岗位目标考核细则》和工作实绩，每月底对责任督学出勤、参加培训学习、入学日常督导、重点工作汇报、督导记录单提交、月度督导报告、督导信息撰写、平台资料上报、安全排查、处理信访及听课等工作，政府教育督导室每月根据责任督学工作实际情况，逐项考核 1 次，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的考核后，结果在责任督学群公示接受监督。

三、考核内容

1. 按时参加会议。能按照教育督导室通知，及时参加各级各类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

2. 积极参加培训。积极参加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各级各类督学培训活动，全面掌握开展督导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要求。

3. 加强日常督导。落实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工作。深入责任区学校，每月深入学校一天或者两次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引导和监督学校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督促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督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4. 重点工作汇报。汇报要聚焦重点、有数据支撑、注重问题导向、提出合理化建议。

5. 规范填写记录。《督导记录单》填写要客观真实、要素齐全、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填写内容要做到基础信息必完整，过程性描述要客观，问题记录需精准，反馈意见要明确。

6. 月度督导报告。每月月底，对督导整体情况撰写一份督导报告，要求重点突出，条例清晰，格式工整。

7. 督导信息撰写。每月根据重点督导事项，撰写至少 1 篇督导信息。

8. 平台资料上报。及时上传督导报告、督导信息、督导记录单、专项汇报材料。

9. 安全排查。发现责任片区学校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学校整改和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

10. 处理信访。对群众信访事件，责任督学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取证，分析研判，并跟进妥善解决。

11. 课堂督导。要根据负责学科，重点关注课程落实，功能室使用，学科融合，价值取向，核心素养培养、信息化应用等方面，记录详实，过程完整、指导意见诚恳。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责任督学聘任和表彰奖励挂钩。由于履职不到位，出现督导事故、严重失职追究包校责任督学责任。

责任督学岗位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6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责任督学，取消责任督学聘任资格。